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2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莊筑妃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 年度執聲字第258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筑妃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莊筑妃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（就有期徒刑部分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受刑人莊筑妃因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4罪之行為類型、侵害法益及犯罪相隔時間，綜衡其上開各罪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經濟、邊際效應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，基於罪責相當原則，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於定執行刑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，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本件受刑人於向檢察官聲請定刑時，業經受刑人併就定刑範圍陳述無意見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執聲字第258 號執行卷附受刑人簽署之定刑聲請切結書可稽，且本件定應執行刑4罪，其中編號1至3所示之3罪有期徒刑部分，前已曾經定應執行刑8月，再與編號

01 4 所示1 罪徒刑3 月更定應執行刑，可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刑  
02 度有限，因認無再傳詢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，爰逕予裁定  
03 ，附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、刑法第50條第2 項、第51條  
05 第5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07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彭 全 曄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蕭 琮 翰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2 附表：

13

編 號	1	2	3	
罪 名	洗錢防制法	詐欺	洗錢防制法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，罰金如如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，罰金如如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
犯 罪 日 期	110.12.07~ 110.12.10	110.11.26~ 110.12.06	110.06.26~ 110.07.28	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新北地檢 111年度偵字第 36793號等	新北地檢 111年度偵緝字 第5645號	新北地檢 111年度偵字第 29914號等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
	案號	112年度金訴字 第257號	112年度簡字第 2747號	111年度易字第 993號
	判決 日期	112.04.27	112.11.02	112.11.16

確 定 判 決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257號	112年度簡字第2747號	111年度易字第993號
	判決 日期	112.06.10	113.01.02	113.01.03
備 註		新北地檢 112年度執字第 7666號	新北地檢 113年度執字第 79號	新北地檢 113年度執字第 6106號
		編號1至3所示罪刑有期徒刑部分，前曾經本院113年度聲 字第2053號裁定，定應執行刑8月		
編 號		4		
罪 名		詐欺	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		
犯 罪 日 期		111.04.12		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新北地檢 112年度偵緝字 第7278號	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新北地院		
	案號	113年度易字第 770號		
	判決 日期	113.09.27		
	法院	新北地院		

(續上頁)

01

確 定 判 決				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 770號	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.11.12		
備 註		新北地檢 114年度執字第 642號		